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整合績效優良教師補助辦法

97.12.16 院務會議通過

103.01.07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立宗旨

為鼓勵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系所教師致力於學院內課程、師資及教學研究設備與空間之有效整合，提高教學與研究品質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日期

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各系所教師於每年十二月底前，由各系所彙整後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對象

本院各系所專任教師，致力於課程規劃（執行跨領域學程）、師資、教學研究設備與空間（含實驗室、電腦教室）之有效整合，提高教學與研究品質有具體成效，堪為表率者，得依據下列標準及程序辦理評選作業。

第四條 評選方式及補助名額

該年度申請案，由院內教學單位推薦，並於次年一月「院主管」會議負責審查。

整合績效優良教師分四類組評選，每類各系各一名成效最優者為原則：

- 一、課程整合。
- 二、師資整合。
- 三、教學研究設備整合。
- 四、教學研究空間整合。

第五條 評選標準

以前一年度之整合績效為主。

- 一、課程整合：所主持之跨領域學程，學生取得獲校內承認之學程證明書數量最多者。
- 二、師資整合：經正式排課至學院內他系所授課最多門者（從聘教師除外）。
- 三、教學研究設備整合：各系教師管理之教學研究設備，學院內他系所教師或學生借用次數紀錄比例達20%以上者。
- 四、教學研究空間整合：各系教師管理之教學研究空間，學院內他系所教師或學生借用次數紀錄比例達20%以上者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及核銷

經費：補助經費由次一年度本院院控設備費支應，視該年度遇算彈性提撥。

核銷：補助經費自核撥日起三個月內，依學校規定之經費支用及核銷方式，完成所有經費核銷，逾期由本院收回。

第 八 條 獲選教師發給獎狀或獎牌乙面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年度工程學院整合績效優良教師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職稱		系所別	
申請獎勵 類別	☐ 課程整合		所主持之跨領域學程，學生取得獲校內承認之學程證明書數量			共 件
	☐ 師資整合		經正式排課至學院內他系(所)授課數			共 門
	☐ 教學研究設備整合		各系教師管理之教學研究設備，學院內他系(所)教師或學生借用次數紀錄比例			共 %
	☐ 教學研究空間整合		各系教師管理之教學研究空間，學院內他系(所)教師或學生借用次數紀錄比例			共 %
備註說明上述該項成果內容 (請就相關項目以繕打方式填寫說明，並請附上相關佐證資料，每一類別，各寫一份申請表。)						
申請人核章：				系主任核章：		

附註：影印學程證書、課表、使用紀錄簿或各項證明文件請準備一式一份，並裝訂成冊，俾利院主管會議審查。